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结论.....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内容构成完整的整体，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法律依据与原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就相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除特殊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核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

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走访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并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730,550.85 元、55,958,544.66 元、228,787,074.90、92,403,247.2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天健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

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南高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南高峰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打款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

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并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已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合法有效，部分房产未履行必要手续、未获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行为，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南高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

在上交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南高峰有限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相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对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获得必要授权，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同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问题

（一）产量超出备案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

公司	核准产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中氟化工	25,000	15,610.47	124.88%	32,480.35	129.92%	28,415.46	113.66%	28,133.47	112.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氟化工报告期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 根据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9月28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中氟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会因此遭到行政处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 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该局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7月7号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遭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

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核查，就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曾发生一例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发生一起氟化氢灼伤和中毒事故，本次事故造成2名作业人员被灼伤和中毒。2022年4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告〔2022〕27号），对发行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5月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全事故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2.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匡彦军

2023年 2月 24日